

广发稳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稳裕保本
基金主代码	002622
交易代码	0026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6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10,337,289.3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运用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证保本周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采取主动投资方法，通过数量化方法严格控制风险，以保障基金资产本金的安全，并通过有效的资产配置策略，获得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和一般混合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段西军	田青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10)6759 5096
	电子邮箱	dxj@gffunds.com.cn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020-83936999	010-67595096
传真		020-8989915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8,858,778.74
本期利润	135,523,843.3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7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36,148,394.6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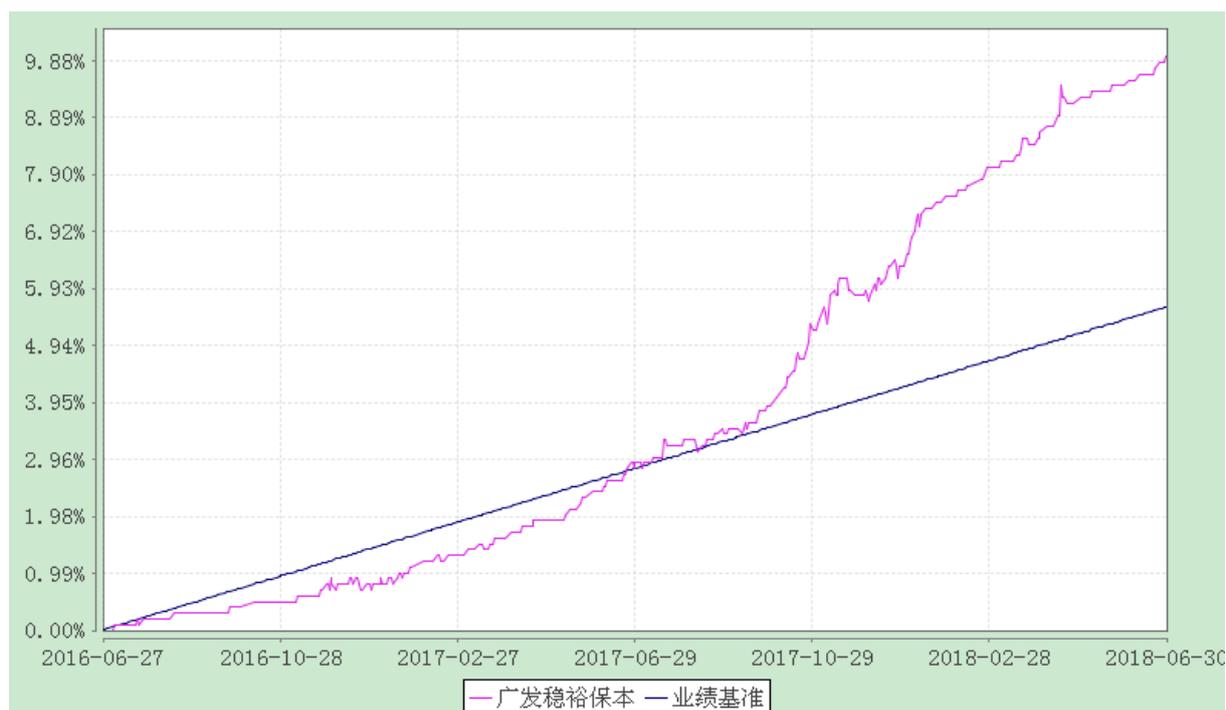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6%	0.04%	0.23%	0.00%	0.23%	0.04%
过去三个月	1.40%	0.08%	0.70%	0.00%	0.70%	0.08%
过去六个月	3.42%	0.07%	1.38%	0.00%	2.04%	0.07%
过去一年	6.84%	0.08%	2.79%	0.00%	4.05%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94%	0.07%	5.61%	0.00%	4.33%	0.07%

注：业绩比较基准：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稳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30个部门：宏观策略部、权益投资一部、权益投资二部、固定收益管理总部、指数投资部、量化投资部、资产配置部、数据策略投资部、国际业务部、研究发展部、产品设计部、营销管理部、机构理财部、渠道管理总部、养老金与战略业务部、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互联网金融部、中央交易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合规稽核部、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北京办事处。此外，还出资设立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参股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一百七十五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 3600 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和养老基金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子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盛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安宏回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景盛纯债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债 7-10 年国开债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鑫隆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景丰纯债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集富纯债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 10 年期国开债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价值回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佳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康定开发起债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债 1-3 年农	2016-06-27	-	11 年	王子柯先生，经济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兼研究员、投资经理、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广发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6 日）。现任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任职）、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任职）、广发稳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任职）、广发景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起任职）、广发中债 7-10 年期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任职）、广发鑫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任职）、广发景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任职）、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 月 13 日起任职）、广发中证 10 年期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发债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 广发集泰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任职）、广发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任职）、广发汇佳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任职）、广发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任职）、广发集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稳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投资的债券必须来自公司债券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岗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稽核岗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货币市场整体维持较宽松的态势，与去年四季度以及年初市场预期相比形成较大差异，实际上货币市场的好转是驱动债市收益率下行的直接原因。宏观经济方面，宏观环境当下不算太差，但外需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内需受融资收缩影响整体预期较为悲观。基本面和资金面的双重利好推动下，上半年利率债市场整体走牛，收益率大幅回落，其中短端收益率下行幅度明显大于长端，收益率曲线呈现牛陡行情。信用债方面则分化显著，在经济预期回落、融资渠道收缩的过程中低等级主体信用风险的暴露引起市场高度关注，信用利差方面高等级信用利差维持平稳，低等级信用利差明显走阔，等级利差拉开。上半年本基金大幅降低股票仓位，增加长久期利率品种持仓，同时优化组合持仓结构，规避信用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广发稳裕保本净值增长率为 3.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基本面因素在外部贸易摩擦、内部信用收缩的大逻辑下悲观预期短期难以证伪，这一过程中低评级主体信用风险的暴露需要高度关注，货币政策边际转松对冲，整体来看利好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信用利差则继续分化。下半年本基金将以获得相对确定的票息收益为主，适当进行套息操作和波段操作，券种选择上以中高等级信用债、利率债等品种作为主要配置方向。同时注意做好持仓券种梳理，优化持仓结构、规避信用风险。此外，本基金将密切跟踪经济基本面、货币政策等变化，增强组合操作的灵活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各投资部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合规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稳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	-
银行存款	6.4.7.1	19,004,891.48	373,350,040.46
结算备付金		9,624,314.48	3,714,907.86
存出保证金		367,211.44	242,974.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525,550,415.61	3,175,323,248.10
其中：股票投资		500,046.40	193,227,894.9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485,496,210.30	2,669,095,353.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9,554,158.91	313,000,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1,489,815,090.86	510,976,841.6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63,626.30
应收利息	6.4.7.5	28,634,416.97	22,398,666.6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5,290.05	2,07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4,073,021,630.89	4,086,272,384.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9,954,855.02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0,888,087.85	553,884.7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019,033.69	4,104,410.53
应付托管费		669,838.96	684,068.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064,398.21	1,451,607.64
应交税费		33,885.82	-
应付利息		-	14,479.3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97,991.70	353,242.18
负债合计		36,873,236.23	57,116,547.8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6.4.7.9	3,710,337,289.31	3,829,684,131.29
未分配利润	6.4.7.1 0	325,811,105.35	199,471,705.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6,148,394.66	4,029,155,83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73,021,630.89	4,086,272,384.82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88 元，基金份额总额 3,710,337,289.31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稳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67,923,619.37	139,126,227.66
1.利息收入		93,866,028.03	98,369,554.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6,049,884.71	33,410,945.16
债券利息收入		62,937,596.57	38,655,661.0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7,446,129.7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432,417.00	26,302,947.9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7,100,312.14	5,515,462.2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40,579,882.31	4,320,119.7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20,475,116.24	-1,795,051.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2	2,398,007.39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13,646,568.94	366,432.31
股利收益	6.4.7.15	737.26	2,623,961.4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3,334,935.40	34,325,037.0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292,214.60	916,174.15
减：二、费用		32,399,776.03	35,517,194.68
1. 管理人报酬		24,187,870.75	29,668,096.43
2. 托管费		4,031,311.83	4,944,682.7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4.7.18	2,073,553.35	516,239.71
5. 利息支出		1,799,430.09	147,391.0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799,430.09	147,391.07
6. 税金及附加		77,090.88	-
7. 其他费用	6.4.7.19	230,519.13	240,784.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523,843.34	103,609,032.9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523,843.34	103,609,032.9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稳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29,684,131.29	199,471,705.67	4,029,155,836.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5,523,843.34	135,523,843.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9,346,841.98	-9,184,443.66	-128,531,285.6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5,266,707.70	1,126,429.27	16,393,136.97
2. 基金赎回款	-134,613,549.68	-10,310,872.93	-144,924,422.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10,337,289.31	325,811,105.35	4,036,148,394.6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37,410,514.03	38,125,380.67	4,975,535,894.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3,609,032.98	103,609,032.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4,429,317.57	-7,436,766.89	-291,866,084.4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24,745.14	18,833.93	1,243,579.07
2. 基金赎回款	-285,654,062.71	-7,455,600.82	-293,109,663.5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52,981,196.46	134,297,646.76	4,787,278,843.2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孙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稳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34 号《关于准予广发稳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稳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正式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4,610,489.73 元，有效认购户数为 9,483 户。其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751,873.23 元，折合基金份额 751,873.23 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本基金每一保本周期最长为 3 年，在每一保本周期内均设置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在该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连续 15 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则管理人将在满足条件之日（即该第 15 个工作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前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距离满足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且不得晚于保本周期起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一个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为 24%，第一个保本周期在未提前到期的情形下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其 3 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广发稳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或增值税；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母公司、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232,618.02	30.24%	335,681,239.80	99.88%
------------	----------------	--------	----------------	--------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1,664,247.03	66.11%	84,091,894.10	100.00%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7,600,000.00	83.68%	637,400,000.00	100.00%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1,363.32	35.36%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2,622.20	99.90%	35,955.16	100.00%

注：1、股票交易佣金的计提标准：支付佣金=股票成交金额×佣金比例-证管费-经手费-结算风险金（含债券交易）；

2、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3、本基金对该类交易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 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187,870.75	29,668,096.4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65,236.40	1,758,454.02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广发稳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031,311.83	4,944,682.70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广发稳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04,891.48	95,732.01	11,263,026.60	125,283.7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713	英可瑞	2017-10-23	2018-11-01	新股流通受限	40.29	39.07	12,614.00	282,352.32	492,828.98	2018-06-19 除权除息，比例：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10 股转增 8.00 股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债券和权证。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参见本基金最近一期年报。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7,217.42 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2,485,496,210.30 元，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为 40,046,987.89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192,632,196.94 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2,669,166,362.20 元，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为 313,524,688.96 元）。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为人民币 40,046,987.89 元；新增购入属于第三层级的金额为人民币 39,554,158.91 元，处置属于第三层级的金额为人民币 313,000,000.00 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为人民币-31,859.98 元（均为权益工具产生），除上述变动外，该层级金融资产无其他变动。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00,046.40	0.01
	其中：股票	500,046.40	0.0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525,050,369.21	61.99
	其中：债券	2,485,496,210.30	61.02
	资产支持证券	39,554,158.91	0.97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89,815,090.86	36.5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629,205.96	0.70
8	其他各项资产	29,026,918.46	0.71
9	合计	4,073,021,630.89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00,046.40	0.0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00,046.40	0.01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13	英可瑞	12,614	492,828.98	0.01
2	000651	格力电器	82	3,866.30	0.00
3	601233	桐昆股份	167	2,875.74	0.00
4	000895	双汇发展	18	475.38	0.0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134,580,530.68	3.34
2	601601	中国太保	60,673,448.40	1.51

3	601233	桐昆股份	60,620,902.81	1.50
4	600036	招商银行	60,506,690.85	1.50
5	600340	华夏幸福	60,407,149.14	1.50
6	600519	贵州茅台	40,798,990.58	1.01
7	600585	海螺水泥	38,992,545.39	0.97
8	000895	双汇发展	38,187,304.11	0.95
9	600887	伊利股份	32,320,856.47	0.80
10	601288	农业银行	20,248,680.00	0.50
11	000333	美的集团	20,204,192.00	0.50
12	601318	中国平安	15,993,209.87	0.40
13	002926	华西证券	282,324.24	0.01
14	603156	养元饮品	166,828.87	0.00
15	600901	江苏租赁	155,843.75	0.00
16	601828	美凯龙	134,064.15	0.00
17	601838	成都银行	89,465.01	0.00
18	300737	科顺股份	61,023.35	0.00
19	603680	今创集团	47,171.67	0.00
20	300740	御家汇	39,615.18	0.00

注：本项及下项 7.4.2、7.4.3 的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此外，“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651	格力电器	142,485,897.65	3.54
2	600519	贵州茅台	113,526,761.49	2.82
3	600887	伊利股份	103,669,916.18	2.57
4	000333	美的集团	89,345,775.31	2.22
5	600036	招商银行	61,418,103.15	1.52
6	600340	华夏幸福	61,260,652.14	1.52
7	601233	桐昆股份	60,573,260.02	1.50
8	601601	中国太保	60,572,884.82	1.50
9	000895	双汇发展	37,913,175.75	0.94
10	600585	海螺水泥	36,253,948.64	0.90
11	601288	农业银行	20,513,205.26	0.51
12	601318	中国平安	15,897,908.24	0.39
13	002926	华西证券	482,875.92	0.01

14	601828	美凯龙	306,263.85	0.01
15	600901	江苏租赁	267,204.15	0.01
16	603156	养元饮品	220,376.00	0.01
17	601838	成都银行	195,423.06	0.00
18	300737	科顺股份	120,206.80	0.00
19	603712	七一二	115,501.96	0.00
20	603056	德邦股份	101,241.54	0.00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84,606,454.3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805,918,534.6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37,711,210.30	15.8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37,711,210.30	15.8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035,000.00	1.24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797,750,000.00	44.54
9	其他	-	-
10	合计	2,485,496,210.30	61.5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	------	------	-------	------	--------

					值比例(%)
1	111816156	18 上海银行 CD156	5,000,000	484,600,000.00	12.01
2	170205	17 国开 05	3,000,000	299,430,000.00	7.42
3	111809136	18 浦发银行 CD136	3,000,000	297,090,000.00	7.36
4	111814077	18 江苏银行 CD077	3,000,000	290,670,000.00	7.20
5	111714317	17 江苏银行 CD317	2,000,000	191,180,000.00	4.7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6709	宁远 01A6	400,000	39,554,158.91	0.98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产品在公司授权限额范围内，根据相关的决策结果，执行套期保值操作。当市场震荡，或者认为市场会下跌，采取空头套保策略，建立国债期货空头头寸，为所持债券现货头寸进行套期保值；当市场震荡结束，未来走势向上时，为快速建仓迅速把握市场时机，可采取多头套保策略，建立国债期货多头头寸。在债市向下调整预期较强时，需锁定现券组合收益，触发空头套保建仓条件；在债市反弹趋势预期较强时，需加大杠杆提高组合收益，触发多头套保建仓条件。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	风险指标说明
----	----	-----	------	-------	--------

	(买/卖)	(元)	动(元)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13,646,568.94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18 浦发银行 CD136(代码：111809136)为本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之一。2018年5月4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浦发银行通过资管计划投资分行协议存款，虚增一般存款、通过基础资产在理财产品之间的非公允交易进行收益调节、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比例超监管要求等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 5845 万元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证券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67,211.4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8,634,416.97
5	应收申购款	25,290.0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026,918.4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6,857	541,102.13	3,249,685,890. 00	87.58%	460,651,399.31	12.4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306.39	0.000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6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4,994,610,489.7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829,684,131.2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266,707.7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4,613,549.6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0.0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10,337,289.31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证券	1	544,341,223.27	39.18%	398,074.31	35.96%	-
广发证券	2	420,232,618.02	30.24%	391,363.32	35.36%	-
光大证券	1	391,020,773.69	28.14%	285,953.29	25.83%	-
申万宏源	1	33,858,420.00	2.44%	31,532.41	2.85%	-

注：1、交易席位选择标准：

- (1) 财务状况良好，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2) 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3) 具备投资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合规的席位资源，满足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4) 具有较强的研究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公司提供关于宏观、行业、市场及个股的高质量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5) 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信息交流和客户服务；
- (6) 能提供其他基金运作和管理所需的服务。

2、交易席位选择流程：

(1)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2)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 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153,987,612.50	25.35%	71,000,000.00	5.27%	-	-
广发证券	401,664,247.03	66.11%	1,127,600,000.00	83.68%	-	-
光大证券	51,904,121.97	8.54%	148,860,000.00	11.05%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20180630	1,300,233,000.00	-	-	1,300,233,000.00	35.04%
	2	20180101-20180630	1,000,139,000.00	-	-	1,000,139,000.00	26.96%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							

金的大额申赎进行审慎评估并合理应对，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切实保护持有人利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